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杨杰群、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根据2020年1月29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相关通告的要求，为配合省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计划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上午9时召开，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因本次股东大会紧急延期，为便于股东行使权利，确保网络投票顺利实施，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视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9:00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7,936,255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0.59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52,436,255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9.5096%；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500,0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8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655,046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9552%，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两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杨杰群

刘书含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